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獅

球

嘜

花生油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49,412	343,103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63,655)	(261,319)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分別包括折舊 及攤銷港幣12,188,000元及港幣 203,000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12,976,000元及 港幣203,000元))		(29,871)	(28,0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20)	(32,6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005)	(19,909)
經營溢利	3	1,661	1,236
融資成本淨額	4	(6,586)	(7,654)
除稅前虧損		(4,925)	(6,418)
稅項	5	(1,125)	(849)
本期虧損		(6,050)	(7,26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73)	(7,540)
少數股東權益		23	273
		(6,050)	(7,267)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1.48)	(1.8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769	376,175
投資物業	—	58,400
土地使用權	16,230	16,433
商標	122,807	122,659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5,614	10,763
	441,995	583,005
流動資產		
存貨	76,037	95,148
應收款項	67,330	73,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005	36,731
已抵押現金存款	3,654	5,9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228	35,476
	228,254	246,662
資產總額	670,249	829,6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0	41,300	40,925
儲備		366,243	368,660
		407,543	409,585
少數股東權益		11,971	11,948
股權總額		419,514	421,5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	10,000	222,958
遞延稅項負債		4,326	10,075
		14,326	233,03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	131,236	47,582
應付票據		31,020	33,160
應付賬項	9	27,559	38,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78	52,960
稅項		3,416	2,639
		236,409	175,101
負債總額		250,735	408,134
股權及負債總額		670,249	829,6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原本列值	40,925	374,079	319	16,892	58,759	(81,389)	368,660	409,585
期初調整	-	-	(319)	-	-	319	-	-
按重列	40,925	374,079	-	16,892	58,759	(81,070)	368,660	409,585
出售後轉讓	-	-	-	(17,252)	-	17,252	-	-
出售後撥回	-	-	-	3,019	-	-	3,019	3,019
發行股份(附註10)	375	637	-	-	-	-	637	1,012
期內虧損	-	-	-	-	-	(6,073)	(6,073)	(6,07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1,300	374,716	-	2,659	58,759	(69,891)	366,243	407,5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915	374,062	319	16,892	58,759	(69,437)	380,595	421,510
發行股份	3	5	-	-	-	-	5	8
期內虧損	-	-	-	-	-	(7,540)	(7,540)	(7,5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918	374,067	319	16,892	58,759	(76,977)	373,060	413,97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0,929	9,917
投資業務(*)	2,522	(531)
融資業務	(12,699)	(16,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752	(7,20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476	47,98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228	40,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36,228	40,78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 本期內投資業務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之財務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36
投資物業	58,4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3)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hr/>
	5,351
出售之收益	452
	<hr/>
	5,803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803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803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
	<hr/>
	4,700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為相同，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2、33、37、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簡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與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分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擁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累計虧損並無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對土地使用權的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採納建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使用比例綜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時，本集團改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會計法改為比例綜合法。該等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性作出調整，並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計入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以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當按組合基準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時，超出投資虧絀之數額則於損益表內扣除。所有於其後之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以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採納準則對期初累計虧損之調整，而並非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更早期間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追溯性變動。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下概述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i) 簡明綜合損益表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9,068	128,426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6,839)	(89,01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港幣49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514,000元))	(7,541)	(6,7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106)	(26,3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58)	(4,540)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24	1,770
融資成本淨額	(296)	(27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728)	(1,493)
本期虧損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增加 / (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30)	9,587	(58,400)	(16,433)	9,619
投資物業	-			58,400		
土地使用權		16,230			16,4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737)			(57,220)
存貨			38,988			51,657
應收賬項			47,854			53,1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407			3,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9			3,486
資產總值	-	-	45,978	-	-	63,763
遞延稅項負債			713			688
應付票據			18,853			21,697
應付賬項			7,487			15,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618			25,269
稅項			307			214
負債總額	-	-	45,978	-	-	63,763
股權總額	-	-	-	-	-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98,930	188,352	150,482	154,751	349,412	343,1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2,759	259,803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630	7,8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67	67
融資成本總額	6,697	7,909
減：利息收入	(111)	(255)
	6,586	7,65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40	1,134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60	155
遞延稅項	1,100	1,289
	25	(440)
	1,125	849

註：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來自專利費收入之應課稅溢利之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提出反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6,0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0,830,020普通股(二零零四年:409,172,918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64,752	71,575
超過60日	2,578	1,788
	67,330	73,363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

8.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已抵押	138,428	267,732
無抵押	2,808	2,808
	141,236	270,540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香港	14,800	33,000
中國(附註)	116,436	14,582
	131,236	47,582
長期部份	10,000	222,958
相當於以下各項:		
香港	10,000	120,000
中國(附註)	—	102,958

附註:本集團若干中國銀行貸款(「中國銀行貸款」)約港幣103,000,000元,分類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負債,由期末起計於一年內屆滿須予續期,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作流動負債。中國銀行貸款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3,887	34,686
超過60日	3,672	4,074
	27,559	38,760

10. 股本

期內，本公司根據行使3,745,853份認股權證而須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認購價發行3,745,85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未經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12,000元。

1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436	1,434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40	1,0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26,419	15,035
購買貨品／服務	b	619	20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22,486	14,052
專利權費收入	d	5,274	5,236
物業租金收入	e	3,202	4,230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790	1,206
管理費之收入	g	2,000	2,00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858	—
租金收入	h	829	943
租金支出	i	575	—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j	5,803	—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 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k	480	270

(+)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內按比例綜合法計入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50%之數額。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之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費收入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成本收取。
- h. 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按有關租約條款檢討。
- i.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有關租約條款規限。
- j. 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獲董事批准，合約詳情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予股東之通函內。
- k.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77,47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047,000元）之一項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款項及存貨約港幣18,05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3,65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4,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此外，賬面淨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從而取得若干其他貸款。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1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7,500,000元比較，改善19%。期內的每股虧損為1.48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84港仙）。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港幣1,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3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食用油市場的競爭依然劇烈。燃料成本上漲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上升。儘管市場氣氛好轉，但由於原材料及經營成本上漲，相應之價格調整則有待市場接受。為應付這些挑戰，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效率、精簡成本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於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2,700,000元減少9%。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及應收賬款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下跌20%及8%。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在中國品牌打入香港食用油市場之威脅下，本集團仍可保持穩定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香港食用油分類業務表現與預期相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

本集團的旗艦食用油品牌獅球嘜除獲得Superbrands Limited授予香港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超級品牌殊榮外，於回顧期內亦獲讀者文摘頒發二零零五年超級品牌金獎以及在香港一主導超級市場連鎖店百佳超級市場所進行的全民品牌直選中獲頒二零零四年煮得最健康大獎，進一步證明產品廣受歡迎。

中國食用油市場的競爭依然劇烈，但我們於中國專注發展可提供較高溢利的中國華南銷售地區之策略已證明有效，加上我們持續精簡成本，故我們經營的中國食用油分類業務業績不斷改善。儘管這項分類業務目前仍然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但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錄得正數及不斷上升。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998,791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252,938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81,682,687份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1,682,6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回顧期內，3,745,853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按每股港幣0.27元的價格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3,745,853股。尚未行使的77,936,834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滿日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2,064,993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現金代價港幣1.00元授予一名董事，該董事因而獲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行使期內按每股港幣0.286元的價格行使其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期末日，若干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1,466,540股股份。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72,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700,000元），其中港幣162,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而餘額則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的比率）為34.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持有負債包括銀團貸款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期內的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6,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00,000元）。有關金額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出售本集團若干持有若干在香港的銀行借貸之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通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的政策。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回顧 (續)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以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本集團員工於回顧期內獲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0,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2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6名)。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食用油業務穩步增長,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絕大部份。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3。

前景

本集團在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精簡成本後,現已準備就緒迎接日後的各項挑戰。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中國國內旅客旅遊管制撤銷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於本年下半年揭幕,預期市場狀況將會改善。隨著中國於二零零六年撤銷管制進口食用油的配額制度,預期中國食用油市場的競爭依然劇烈。

為掌握市場商機及面對各項挑戰,本集團將致力建立及加強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亦將利用其於香港的食用油提煉設施,以抓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所帶來的商機。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管理層與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及銀行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回顧期內的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辭去審核委員會職務。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已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負責審閱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實施之薪酬政策。委員會現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期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因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而作出修訂。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所 控制公司	信託基金 受益人	合計	
洪克協	—	—	3,601,607	3,227,420*	6,829,027	1.7
黃宜弘	—	—	—	—	—	—
史習陶	—	—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398,000	0.1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一位聯繫人士。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予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以下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有權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林鳳明	2,064,993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60

購股權計劃 (續)

除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按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鳳明女士的2,064,993份購股權外，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期間概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標題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該等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8.4%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7.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6.0%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6.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續)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大部份單位之登記持有人，Hung's及HHO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上文所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於Hung's及HHO所持有之股份中視為擁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上文所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於上文所提及GZTC之所披露權益中視為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者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對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作出下列貸款及為其取得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下列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貸款結餘 港幣千元	提供之擔保 港幣千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港幣千元	貸款及提供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50%	9,364	77,000	18,853	86,3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續)**向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 (續)**

長春乃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持有其50%權益。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對長春作出之上述貸款及為其銀行融資額作出之上述擔保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長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長春之權益呈列如下：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174
流動資產	192,746
非流動負債	(1,426)
流動負債	(99,020)
	<hr/>
資產淨值	111,474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權益	55,737
	<hr/>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準則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之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故彼等並非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條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已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已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條，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建議股東批准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4條內所定義之「有關僱員」。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吾等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第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吾等負責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獨立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匯報所得審閱結論而並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為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